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p>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 3 项, 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 1 项, 合计不超过 5 项, 如超过 5 项, 取列表前 5 项; 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注: 请严格按照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 签订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2)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 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 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 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 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p> <p>(3)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 必须提供); 注: 1. 在建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补充协议时间不予认可)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已完工业绩, 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2.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 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 若合同无法体现, 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 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3. 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 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 否则不予认可。4. 若提供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机电安装工程业绩、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的金额, 则应进一步提供预算或结算工程量清单或业绩合同相应的报价清单体现对应工程业绩的金额, 并作出标记以便审核。</p>
3	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 格式自拟。具体指: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注: 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 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1、企业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4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建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611154634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12748855
投标员	姓名: 陈谨丝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09040487 手机号码: 13536903290 邮箱: 57499187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宏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宏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1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5日15:58: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1日

附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名 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宝新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注册号:	44030610515532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10:47: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水电设备上门安装; 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 家具配饰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 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 实验室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 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 洁净车间维护保养; 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 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 自有房屋租赁;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 光通信网络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 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 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标准化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应用软件设计和研发销售, 医疗器械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建筑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55359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

变更通知书

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8059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0954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2242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62245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No.AZ 0114362

企业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建立时间	2011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7063109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6224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罗济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小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AF 0536820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20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水平证书（行业自律）

证书编号：C2024B1037

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水平等级：一级水平	注册资金：10100万元
会员编号：M20190587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厦1栋一单元401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中国展览馆协会
查询网址：www.caec.org.cn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678-2028

单位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4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401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GC1 级以外的工艺管道；制冷管道	可以安装压力容器 (氧舱除外)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成员单位)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 (万元)	10100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建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608064033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508426598
投标员	姓名: 付国逐 身份证号码: 522423199706136315 手机号码: 18212687576 邮箱: 1076781576@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6年11月21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2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注册号: 915200002144009072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5200002144009072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物业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砼结构构件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zfxgk/fdzdgnk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520000214400165L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杨明鑫 董事	张良 总经理	谭念 财务负责人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分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L6FQ99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飞机坝农贸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952795779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坝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汇川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DWU2Y7X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工程分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9144001239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6840M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914400131L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结构构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0002144009072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5208978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NO.DF 0007186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0002144009072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5202085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1152738

2、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

- 1、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85416.904439 万元;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金额 15074.39582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 2、项目名称: 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65851.2800 万元;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金额 14665.5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3、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 DG1503020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20499.318897 万元;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金额 2500.09018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装饰装修类工程业绩:

- 1、项目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4832.18328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 2、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 III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4752.0532.0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项目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19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 4、项目名称: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实验室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505.23654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5、项目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96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合同金额 \geq 本次机电安装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装饰装修类工程 \geq 本次装饰装修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机电安装类工程业绩（成员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 1、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53002001

标段名称：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侨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小写：865166132.39元，大写：捌亿陆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玖分

中标工期：老坑项目：987日历天 聚龙花园项目：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健

本工程于 2019-08-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6




查验码：78659961389773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200049

深地名许字 PS20221021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盘龙苑	汉语拼音	ANJUPANLO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1045.6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路南面松子坑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9016 (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5GB0052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2107-8066
命名含义	地处盘龙路隔壁，龙象征祥瑞或非凡的人才，盘龙，龙之盘卧状，安逸休息，故命名安居盘龙苑，寓意非凡人才安逸休息的家园。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5GB0052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盘龙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盘龙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盘龙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日期：2022-04-26  </div>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PS-G-2019-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容积率 5.5,建筑覆盖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48915.2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7490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0500 平方米、商业 1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6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geq 40%。机动车泊位数 17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480 个,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要求

项目用地进入深汕客运专线规划控制区总面积为 5505.93 平方米,该 5505.93 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___ %; 民营资本 ___ %;

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和详勘。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 可研、环评、水土保持（不含施工）；（招标人已发包）
2. 建筑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招标人已发包）
3. 初勘、详勘及第三方审查；（招标人已发包）
4.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及第三方监测；（招标人已发包）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人已发包）；
6. 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EPC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已发包）；
7. 商业定位策划（招标人已发包）；
8. 精装修工程：包括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商业区域装修工程；
9. 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0.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11.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 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含商业设计, 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 (含超前钻, 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 (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 (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 (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 (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住宅户内精装修设计、公共空间装修设计 (包含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所有公共空间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设计、商业区域装修设计、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 (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 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 (决) 算 (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 (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 (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

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坡道等预留土石方、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除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以外）、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工作界面划分：

1) EPC 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塔楼以入户门为界，户内装修工程（除避难层）、商业部分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给排水系统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全部由 EPC 负责；其余全部工作内容为 EPC 承包范围。

2) EPC 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

3) EPC 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室外架空层地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室外墙面及天花装饰由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裙房屋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不

含塔楼)。

4) EPC 总承包与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裙楼外墙由 EPC 单位完成结构、抹灰、防水、保温等施工后，移交裙楼外墙装饰单位施工。裙楼装饰分包单位负责裙楼外立面所有装饰工程。

5) EPC 总承包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作界面划分：原则上场地移交以设计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 30cm 为移交标高，土方不得超挖，若标高误差在 0-20cm 以内，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收场地。第一个电梯井垫层封闭施工完成后的降水工作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且相关工序的施工时间 EPC 总承包单位应服从监理的指令安排。EPC 总承包应按要求及时进场分段接收或整体接收场地并负责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 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提供办公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场地所、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垃圾清运及外运、施工现场人员及材料进出、交接移出工作面等服务、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竣工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登记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

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工程期间吉龙世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红线范围内拆迁工作的协调推进以及拆除清运等工作；负责保障项目范围内及附近区域防洪排涝安全；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协调工作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氡浓度、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桩基检测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及施工所需临时道路申请、建设和维护，接收现有临时道路并负责维护管理改造等，并承担以上相应租赁临时用地的费用；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工程、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接驳工程安装调试工作；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延期手续（如有）及移交手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7) 承包人负责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的建设、现场临水（含施工排水）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8) 施工围挡招标人已另行委托建设，由第三方在承包人进场后移交，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升级更新、维护、拆除、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

(9) 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一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设计）

(10) 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安全体验馆、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1)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样板房精装修”的布置、设计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2) 负责“项目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住宅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
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
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
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 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 1:300、楼栋沙盘
为 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 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
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4) 聘请专业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
进行现场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
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
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
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
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和详勘。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7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含土建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等）、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合同工期从2019年11月26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19年12月24日，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

2020年3月8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020年3月23日，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3月31日，完成桩基工程施工。

2020年8月2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1年5月2日，完成标准层至2/3。

2021年8月22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5月12日，完成精装修工程。

2022年8月9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叁角玖分（¥ 854,169,044.39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83932077.29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11,197,83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563,9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775,769,426.61 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230155.0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11,715,070.2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429858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943,657.80 元，增值税税率为9%；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增值税税率为/%；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元整（¥ 10,950,000.00 元）；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41,570,000.00 元）；

（7）工程奖励金（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8）其他（总承包服务费（非竞争性费用））：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 10,383,195.7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525,867.6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开票付款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16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8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1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5DR7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168号六和商业广场H座34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1712345688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52001413838050000377

承包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源兴支行

账号：755901759610803

注：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金额为 15074.395821 万元

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包方式	工程量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单价（元）（含税）	合计（元）（含税）	备注
2.3	安装工程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给排水工程； 2、电气工程； 3、消防工程； 4、燃气工程； 5、采暖工程； 6、智能化工程； 7、通风空调工程； 8、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 9、抗震支架； 10、雨水回收系统； 11、泛光照明工程； 12、公共环境箱； 13、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展转、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15、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技术要求。	/	/	/	/	/	150743958.21	/



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0466 2020-0855 2022-0733	项目代码	S-2024-K70-501589
项目名称	安居盘龙苑	项目曾用名	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		
建筑面积	250527.02 m ²	工程造价	85416.90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8/50/51层 地下：3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 (2024) 0094号	宗地号	G12107-806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102024YG0014476 (改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102024GG0051417 (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70-03-70604402 2018-440317-70-03-70604403 2018-440317-70-03-706044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563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9-1 2020039-1 202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亮
副组长	姜小平
组员	刘剑锋、黄宗南、区汝豪、张欣、冯磊、黄奥、何敏鹏、吕超霞、王文字、廖建松、吴奕威、耿真、简万成、吉仁贵、朱财杰、颜小丰、雷映昌、梁启余、何斌如、李颖、何昌达、彭俊、丘剑锋、唐兰、刘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剑锋	何敏鹏、吕超霞、王文字、简万成、吉仁贵、朱财杰、梁启余、张欣、黄奥、李颖、彭俊、丘剑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宗南	廖建松、吴奕威、耿真、冯磊、颜小丰、雷映昌、何斌如、何昌达
工程质控资料	区汝豪	唐兰、刘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盘龙苑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下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明	中铁五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铁)	高工	冯明
2	颜小津	银建安	机电专监		颜小津
3	李松	银建安	土建专监		李松
4	区俊豪	佛山海信有限公司			区俊豪
5	李松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松
6	李松	佛山人才安居			李松
7	李松	佛山人才安居公司			李松
8	李松	银建安专监	专监		李松
9	陈石	中建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专监	高工	陈石
10	区俊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区俊
11	区俊	深圳新润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区俊
12	区俊	佛山人才安居公司			区俊
13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松
14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松
15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李松
16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松
17	李松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质部长		李松
18	李松	中铁五局	高工	高工	李松
19	李松	同济人	质检		李松
20	李松	同济人	暖通		李松
21	李松	同济人	电气		李松
22	李松	同济人	水	高工	李松
23	李松	银建安	总包代表		李松
24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松
25	李松	深圳中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松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u>2024年7月16日</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div> <div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u>何敏鹏</u></p> <p>注册号：<u>4401653-042</u></p> <p>有效期：至<u>2025</u>年<u>7</u>月<u>16</u>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u>简方成</u></p> <p>注册号：<u>1100761-AY004</u></p> <p>有效期：至<u>2025</u>年<u>12</u>月</p> </div> <p>2024年) 月 16 日</p>

业绩 2、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4006001

标段名称：机场地块DU09-69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65851.2800万元

中标工期：8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志福

本工程于 2020-05-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3

柳青
440300730271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肖志福

41164391478470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关于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名称 的情况说明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开发建设的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现因前期基坑阶段报批报建关于续所使用项目备案名称（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与该项目批复名称（批复名称为安居空港花园）不一致，特将项目名称的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项目概况

我司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40360.85m²，容积率大于等于 4.0，总建筑面积约 231708.64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1443 m²。包括住宅 144943 m²、商业 7500 m²、公共配套 9000 m²（其中包括 12 班幼儿园 4200 m²）。

二、参见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情况说明

我司项目当前名称为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已申请建筑物命名批复名称为安居空港花园（批复号：深地名许字 BA202010411 号），两个名称所代表的项目建设地

点、参建单位、施工内容均一致，特此证明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与安居空港花园实为同一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正本

中铁五建(建施)字(2020)96号

工程编号：44030020190054006

合同编号：BA-G-2020-JCDK-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

深圳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B-1 栋 202 (二楼东侧)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9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福永街道, 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东侧是怡安居和星航华府, 南侧是工业区, 西侧是机场文体中心, 北侧是航空油料第二加油站。宗地占地面积 40360.85 平方米, 容积率 4.0,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65759.99 平方米, 本项目由 10 栋塔楼组成, 建筑高度约 65 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己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己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发包人制定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方案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 EPC 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己委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勘察、测量、物探》、《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详勘》；发包人己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己委托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审查》；发包人己委托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文件第三方审查》；发包人己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场地块 DU09-69 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服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氧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

（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施工图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面积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面积咨询、施工图纸总建筑面积、分户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测算、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要求。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各阶段图纸的第三方审查及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装配式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发标人另行发包的部分除外） 标识标线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园林景观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电梯工程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等

2.3、建筑工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2.3.1、白蚁防治工程。

2.3.2、办理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

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3.3、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及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检测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本项目施工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报发包人同意后，按照指定的建设标准统一建设，并承担后续建设费及使用管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8)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9)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10)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11)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报批报审;如铝模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等。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3.1、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含智能家居工程;

3.2、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3、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3.4、可研、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桩基施工图设计;

3.5、勘察及勘察审查;

3.6、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7、基坑开挖、土石方和桩基础工程,发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8、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3.9、全过程造价咨询;

3.10、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EPC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合同条款、国家及省市地方关于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内容。);

3.11、前期策划服务;

3.12、航空限高测绘;

3.13、桩基检测;

3.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桩基础及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15、物业前期介入服务;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机场地块DU09-69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机场地块DU09-69人才住房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机场地块DU09-69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四、合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858日历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

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住房移交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具体时间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月06日，实际完工日期为完成住房移交之日。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开始时间节点	完成时间节点
1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2020.10.11	2020.10.25
2	第一栋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0.10.31	2020.12.31
3	最后一栋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1.1.1	2021.3.31
4	第一栋主体结构封顶	2021.5.16	2021.6.30
5	最后一栋主体结构封顶	2021.8.16	2021.8.31
6	第一栋外立面施工完成	2021.7.1	2022.1.31
7	最后一栋外立面施工完成	2021.10.1	2022.4.30
8	完成竣工备案	2022.5.30	2022.8.31
9	住房移交	2022.9.1	2023.1.06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标准和要求的(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设计标准和要求的(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 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

(4) 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5) 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6) 获得“广厦奖”。

(7)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8)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每年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2. 奖罚标准

详见奖罚细则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捌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658512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04368543.36元，税金为¥54144256.64元，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格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1)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87949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297075.47元，税金为¥497824.53元，增值税税率为6%，本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增值税率9%。：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574793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27333486.24元，税金为¥47460013.76元。其中地下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176165700.00元。±0以上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77114600.00元；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43695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价税合计为（¥17143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728165.14元，税金为¥1415534.86元。

(3) 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2318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126605.50元，税金为¥191394.50元，增值税率9%。

4) 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万伍仟元整; (¥7905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7252293.58元, 税金为¥652706.42元, 增值税率 9%。

(5)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 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 (¥1484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13614678.90元, 税金为¥1225321.10元, 增值税率 9%。

(6)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 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498614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45744403.67元, 税金为¥4116996.33元, 增值税率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4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李东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承包人1：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邮政编码：550001

法定代表人：张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792203

注：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金额为 14665.57 万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包方式	工程量 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单价(元) (含税)	合价(万元) (含税)	
3	安装工程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垃圾站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充电桩、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等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	/	/	/	/	10466.31	
3.1	电气工程	1、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发电机、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其他二次电气工程等属于装修修缮分包单位工作范围外的所有工作内容；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总建筑面积	m ²	231708.64	181.23	4199.26	最终以总建筑平米(以规划验收测绘面积为准)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3.2	给排水工程	1、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冷水、热水)系统、排水(雨水、污水、废水、空调冷凝水)系统等属于装修修缮分包单位工作范围外的所有工作内容；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费用组成详见报价说明及计价规则；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求。	固定单价	总建筑面积	m ²	231708.64	78.56	1820.30	最终以总建筑平米(以规划验收测绘面积为准)乘以中标人对应的投标单价计算。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3	项目代码	S-2018-K70-718972
项目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192.22m ²	工程造价	65851.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413 号	宗地号	A201-031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5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10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0344
开工日期	2020/12/8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2 2018-440306-70-03-71902103 2018 440306 70 03 71902104 2018 440306 70 03 71902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王寅峰、黄友发、孔勇、曾德清、魏建明、尧文博、谭明健、白才仁、王首群
组员	师维、刘深宝、王钻忠、仝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吴坚霖、何若曦、宋学贤、杜迎港、樊志标、杨波、曹凯、赵磊、叶彬、周正选、罗伟、王科、林斌、薛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卫平	袁学民、王寅峰、黄友发、孔勇、曾德清、魏建明、尧文博、王钻忠、吴坚霖、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宋学贤、樊志标、杨波、赵磊、白才仁、罗伟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仝克军、曹凯、叶彬、周正选、谭明健、张峰
工程质控资料	师维	宋学贤、林斌、薛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空港花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正平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正平
2	战小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长		战小
3	赵杰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级 总管 帆		赵杰
4	王钻建				王钻建
5	王钻建	宝安人才安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钻建
6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7	高工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工
8	袁凯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袁凯
9	王育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长		王育平
10	王育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育平
11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袁凯
12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袁凯
13	魏建斌	深圳市恒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斌
14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袁凯
15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16	宋学贤	深圳市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员	工程师	宋学贤
17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员	工程师	袁凯
18	袁凯	深圳中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袁凯
19	李四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四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杨波	中铁五局建筑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杨波
21	蔡文	中铁五局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文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孔勇

设计单位(公章): 4402287-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723-058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年 月 日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姓名: 曾德清 单位(项目)负责人: 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p>年 月 日</p>

业绩 3、广州市南沙 DG1503020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233] 号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 DG150302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JG2022-1429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34,821.285391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礼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8-3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S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 广州置业南沙项目(成洽副)006号

中铁置业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 修订版)

发包人(甲方):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 DG1503020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中铁置业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 修订版)

发包人（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 DG1503020 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写字楼20楼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家敏
联系电话：(020) -3278 6201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鑫
电话：0851-84774725
传真：0851-85756026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南沙DG1503020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DG1503020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亭角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亭角地区，DG1503020地块占地面积181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47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54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分别为3栋高层住宅、1栋公寓、底商及配套，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限高100米，装配式建筑比例70%，装配率50%。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所示的土建、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中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孔洞以及墙面地面的结构压槽、留槽、套管、暗配管、接线盒及穿带线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现场场地整理、临时设施、施工措施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工程，具体内容见各专业施工界面。

6.1 土建工程：包土方（土方工程量计算范围为地下室结构底板底标高以下的垫层、地梁、承台等土石方开挖、包含基坑及其他部位回填）、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烟道、防水工程、防火门工程（含入户门）、人防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等。

6.2 装饰工程：包含设备用房、管井、配套用房、地下室、地下车库、公共楼梯间等的装饰装修等。

6.3 电气工程：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安装、调试。

6.4 通风工程：单体楼内通风工程，孔洞与套管的预留预埋及封堵；空调工程中冷凝水管及空调预留洞。

6.5 给排水部分：包含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的水表箱、水表、灭火器、潜水泵、阀门、水箱、管道、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挖填土等）、试验、冲洗、调试、开通等所有相关工作。

6.6 消防工程：中控室的消防主机供应、安装及其他全部消防水、消防电工程和消防排烟工程；消防管道洞口的预留；相应的孔洞（含消火栓孔洞）与套管的预留预埋及土建封堵工作。

6.7 预留、预埋与开洞：所有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均属土建安装工程范围，乙方须配合各专业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他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如果乙方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乙方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甲方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

6.8 现场场地整理：场地清理、平整，硬化地面破除，原有建筑物、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清理与保护，现场保留古树保护措施、其他树木伐移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费用。

相关界面划分

(1) 地面（含踢脚）施工界面

房间	土建工程	专业工程/精装工程
----	------	-----------

住宅	室内楼梯		完成至结构面层	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厨房		完成至防水保护层	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卫生间	降板同层排水	完成至防水保护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包含填充轻质混凝土）；
	室内过道及玄关		完成至结构面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功能性房间（卧室、书房、客厅）		完成至结构面层	
	室外走廊、阳台、露台		完成至防水保护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储藏室		完成至结构面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车库地下室	车库及车道		完成至砼装饰面及环氧树脂地坪及停车划线	无
	强电机房		按设计全部完成	无
	弱电机房		完成至装饰完成面	无
	水泵房		完成至装饰完成面	无
	物业用房		完成至装饰完成面	无
单元公共部分	疏散楼梯间、室外楼梯		完成至装饰完成面	无
	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入户大堂、商业电梯厅、公共走廊、电梯厅		完成至结构面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首层入户花园		完成至结构面或素土回填	由园林景观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商业	一层商铺		完成至结构面层	无
	二层商业		完成至结构面层	无

(2) 墙面施工界面

房间		土建工程	专业工程
住宅标准层	功能性房间（卧室、书房、客厅、楼梯）	1、砌体墙面：完成抹灰层； 2、预制混凝土内墙条板：按装配厂家产品说明完成接缝处理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厨房、卫生间	完成至水泥砂浆防水保护层（无需拉毛处理）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商业	一层商铺	砂浆抹灰面层	无

	二层商业	砂浆抹灰面层	无
车库 地下室	车库及车道	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无
	强、弱电机房	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设备房	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单元公共 部分	疏散楼梯间	完成至装饰完成面	无
	地下室电梯厅、首层 入户大堂、商业电梯 厅、公共走廊、电梯 厅	完成砂浆找平层（若为干挂墙 面无需找平层）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 装修工作
外墙门窗	门窗框	门窗框安装完成后水泥砂浆填 塞框后的收口	金属门窗工程

(3) 顶棚施工界面

房间		土建工程施工界面	专业工程内容
住宅 标准层	卫生间、厨房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叠合板拼缝等做好处理，并对外露钢筋和钉眼做防锈处理）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室外走廊、阳台		
	功能性房间		
商业	一层商铺	砂浆抹灰面层	无
	二层商业	砂浆抹灰面层	
车库 地下室	车库及车道	完成设计要求内容	无
	强电机房、弱电机房、设备房、	完成设计要求内容	
单元公 共部分	疏散楼梯间	完成设计要求内容	无
	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入户大堂、商业电梯厅、公共走廊、电梯厅	钢筋混凝土楼板（基层清理，叠合板拼缝等做好处理，并对外露钢筋和钉眼做防锈处理）	由精装修单位完成剩余精装修工作

(4) 安装工程与专业工程施工界面

施工界面	
消防工程	属于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中控室的消防主机供应、安装及其他全部消防水、消防电工程和消防排烟工程。消防管道洞口的预留。
建筑给水工程	室内给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冷热水给水等，室外给水工程，属于安装工程范围，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燃气工程	由燃气工程分包商负责全部燃气工程施工，预留接口。土建工程负责室内燃气立管洞口的预留和封堵。
建筑排水工程	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排水、空调冷凝水等，室外排水工程，属于安装工程范围，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室外安装工程	红线范围内室外给排水及室外消防工程全部由总承包施工完成。
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人负责预留预埋，经二次招标确定的专业施工队伍负责穿线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明敷线管和电缆桥架的施工也属于专业工程范围，负责楼宇对讲系统、综合安保管理系统、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控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巡更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电梯工程	<p>1、土建工程完成电梯工程相应的土建及预留、预埋内容。</p> <p>1.1 按设计要求完成电梯井道施工及保证垂直准确度为 50mm 内，并提供足够的照明及通风设施，为电梯通正式电前的调试运行提供电缆并接临时电源；</p> <p>1.2 为混凝土工程作好一切所需的开孔、洞、凹口、凹槽等；</p> <p>1.3 提供通风孔、临时照明及动力电力接口；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外所有需要用于安装电梯电线的线管和线槽，以及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内部的预埋管线；</p> <p>1.4 在电梯门框安装后为门框与砌墙间空隙灌注水泥砂浆等工序；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后修整所有剩余的留洞、凹口、凹槽等；</p> <p>1.5 在混凝土工程中，按施工图纸准确预埋用于电梯安装金属锚固件等；</p> <p>1.6 预埋或安装机房内安装曳引机所需之吊重环（或相关装置）或吊重型钢；</p> <p>1.7 按发包人的要求准时移交土建已完工程的机房、井道、底坑；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设备、材料堆放地点和房间。</p> <p>1.8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梯前室的土建地面装修完成面的标高测定、标记，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发包人和电梯承包人；</p> <p>1.9 总包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电梯侧边收口电梯门洞前加设防止进水的拦水坎，不允许在施工时进水；</p> <p>1.10 优先提供垂直运输、吊装设备给电梯承包人使用；</p> <p>1.11 垂直运输机械拆除后使用室内电梯所需电梯公司开机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和试运行调试费；</p> <p>1.12 电梯基坑安装过程中以及完成后的排水抽水工作，如因此发生电梯配件损坏由总包承担。</p> <p>2、电梯公司负责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轿箱装饰、井道照明、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p>
户式空调（仅售楼处、样板间）	<p>土建安装工程负责空调所需电源预留，水管、风管洞口的预留、预埋，墙面开槽后的挂网、修补工作和预留洞口的封堵。</p> <p>空调公司负责空调设备管道的供应及安装。</p>

室外环境工程	<p>楼栋主入户门斗、各单体楼栋观景门廊的施工属于土建工程范围，但入户门斗地面的装饰面层由专业分包单位施工。</p> <p>基坑回填至场地标高属于土建工程范围，室外管网的回填属于安装工程范围，景观种植土的回填属于室外环境工程范围。</p> <p>小区景观水电均属于室外环境工程范围。</p> <p>周界围墙：周界围墙的结构、砌筑、抹灰及装饰面层属于室外环境工程范围。</p> <p>电气工程：从低压配电箱至景观配电箱的管路、线缆的安装属于安装工程范围。从景观配电箱到末端用电设备的管路、线缆、配电箱、电气设备的景观安装（包括景观配电箱）属于室外环境工程范围。</p> <p>架空层绿化及铺装属于室外环境工程范围。</p>
高低压配电工程	<p>(1) 高低压配电单位负责新建开关房配电柜的供货以及安装，各配电房高低压柜、变压器、发电机及环保降噪、母线槽等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的供货以及安装，及从新建开关房至各综合房敷设高压电缆及其管沟建设安装工程，负责公变低压柜出线中至每栋楼住宅用户电表箱电缆、母线的供货、敷设及电表（包含电表箱的供货）的安装，总包单位负责住宅用户电表后的配管及电线敷设；</p> <p>(2) 高低压配电单位负责专变低压柜出线中至充电桩表箱的电缆和桥架的供货、敷设及电表（包含电表箱的供货），总包单位负责实施其他专变低压柜出线及桥架安装。</p> <p>(3) 高低压配电单位负责开关房、配电房室内土建工程施工，主要包含电缆沟砌筑、室内电房装修工程、设备基础处理、配电房门（不锈钢门）、百叶的安装，电房通风排气措施、电房照明、电房及设备接地等达到供电局标准；总包单位负责分隔墙体施工及配电房防火门的安装。</p>

(5) 其他施工界面

序号	内容	施工界面	备注
1	土石方	<p>(1) 总承包土方工程量计算范围为地下室结构底板底标高以下的垫层、地梁、承台等土石方开挖、包含基坑及其他部位回填。</p> <p>(2) 地下室结构底板底标高以上基坑大开挖土石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p>	
2	截桩头	<p>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截桩头、桩芯混凝土、插筋以及灌注桩截桩头，调直钢筋、配合桩基检测等由总承包人施工。</p>	

6.9直接发包工程：以下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并与专业承包人签定专业承包合同，工程纳入总承包人管理范围，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管理、配合和服务。总承包服务费按实际专业分包合同额结算。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1.00%，承包人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造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桩基础工程	2250	
2	电梯工程安装费	99	不含设备费

3	燃气工程	180	不含设备费
4	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7415	
5	有线电视系统安装	66	不含设备费
6	合计	10010	

6.10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下述专业分包工程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采用共同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施工合同，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管理、配合和服务。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1.00%，承包人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按实际专业分包合同额结算。具体操作详见 70.1 专用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造价（万元）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幕墙）	1921	
3	商业外墙装饰	172	
4	标识及信报箱工程（含通邮费）	51	
5	泛光照明工程	154	
6	智能弱电工程	320	
7	栏杆工程	194	
8	合计	28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任何索赔，上述项目资金支付甲乙双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保证及时支付及专款专用。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731 日历天

开工时间：预计2022年 8 月 1 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验收时间：预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总工期 731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

2. 阶段节点工期：重要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一期 1#、2#楼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工	2022/8/1	
2	结构±0.00	2022/9/20	
3	达到预售条件（第4层楼面施工完成）	2022/10/15	
4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含屋面结构）	2023/6/30	
5	完成二次结构及粗装移交精装修	2023/8/30	
6	工程全部完工	2024/6/30	
7	室内装修完成	2024/5/31	
8	竣工验收	2024/7/31	
9	交房	2024/9/30	

一期3#楼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工	2022/10/16	
2	结构±0.00	2022/12/5	
3	达到预售条件（第4层楼面施工完成）	2022/12/31	
4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含屋面结构）	2023/8/31	
5	完成二次结构及粗装移交精装修	2023/10/31	
6	工程全部完工	2024/6/30	
7	室内装修完成	2024/5/31	
8	竣工验收	2024/7/31	
9	交房	2024/9/30	

一期公寓

序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工	2022/9/16	
2	结构±0.00	2022/11/5	
3	达到预售条件（第15层楼面施工完成）	2023/5/20	
4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含屋面结构）	2023/8/20	
5	完成二次结构及粗装移交精装修	2023/10/31	

6	工程全部完工	2024/6/30	
7	室内装修完成	2024/5/31	
8	竣工验收	2024/7/31	
9	交房	2024/9/30	

注：

1、业主有权在节点工期范围内对施工节奏进行调整，但各节点绝对工期不变。

2、上述工期为日历天，跨春节节点已考虑春节放假因素（已考虑每个春节影响工期 25 个日历天，按实际跨春节数计算工期），如后续节点调整，调整后上表中跨春节节点变为不跨春节的，则须扣除 25 个日历天，调整后上表中不跨春节节点变为跨春节节点的，则相应增加 25 个日历天。

3、上表中的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无论基坑支护工程是否完工，总承包进场后需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基坑临边防护工作，并在土方和支护施工阶段组织穿插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第四章附件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34.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 204993188.97）；

其中：

1.1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零陆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 188067145.84）；

1.2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16926043.13）。

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土建工程	元	126618214.07	
2	水电安装工程	元	18071894.60	
3	消防安装工程	元	5622145.04	
4	通风工程	元	1064267.82	
5	抗震支架工程	元	242594.37	
6	室外工程	元	1026780.66	
7	消防控制中心	元	106695.73	
8	措施费	元	22838396.68	
9	专业项目暂估价	元	28120000.00	
10	暂估价专业项目及招标人直接发包项目总包管理配合费	元	1282200.00	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率 1.00 %
11	合计：	元	204993188.97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补充协议；
5. 合同专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函等其他合同文件需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承包人印章、监理印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中铁置业（广州）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鑫杨
印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_____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31 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元里中心写字楼 20 楼 03-04 单元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 -3278 6201 电 话：0851-84774725
传 真：_____ 传 真：0851-8575602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火车站支行



注：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金额为 2500.090183 万元

装饰装修类工程业绩（牵头单位：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6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55359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及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设备上门安装；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体育场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家具、门窗及建筑装饰石材制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及销售；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及上门安装；实验室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实验室供气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净化通风排风系统设备研发、销售与上门安装以及维护保养；洁净车间维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j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_by.jsp?regino=22207855359

1/2

变更通知书

维护保养；医院洁净空间设计与施工以及维护保养；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施工；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弱电智能系统设计与施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G2330132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48,321,832.88）。

项目负责人：孙永智

项目工期：承诺工期 100 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签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项目编号：0835-210G2330132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21 年 03 月 18 日公开招标，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

资金来源： /

项目业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和分包约定

具体内容包括：

1. 建设规模：

(1) 本次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其中 A 栋办公楼 4~6 层建筑面积为 92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4~8 层建筑面积 1197 平方米，B 栋生产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17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825.6 平方米。

2. 建设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楼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洁净实验室装修、洁净车间洁净系统、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自控、实验室柜体、普通办公家具、绿化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生产车间一、二层钢平台等分项的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分包约定：

1、根据项目的专业性要求，部分分项由招标人规定实行分包，原则上由招标人推荐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如中标人不响应本条款，招标人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工程款，直至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以下分项实行分包（详细分包另行签订协议）：

分包 1： /

分包 2: ____/____

分包 3: ____/____

2、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分包 1: ____/____

分包 2: ____/____

分包 3: ____/____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

（1）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____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总价的 30%。

（2）采购施工计划工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4832.1832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中标价）

其中：

设计费（暂定）：____/____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___ %；

工程建安费（暂定）：___ / ___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 / ___ %；

设备费 ___ / ___ 万元

.....

- 1、上述的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概（预）算评审手续，概（预）算编制与评审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综合定额）、信息综合价和市场价，概（预）算评审结果获批后，根据批复结果修订发包合同暂定价。
-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 3、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工程价款及结算

序号	付费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1	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进度款	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付款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完成量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完工款	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4	结算款	核定工程造价的 9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呈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工程交接后办理工程结算，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扣除已付的进度款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5	保修款	剩余 5%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
- 5、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不提供，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采用法定版本并修改）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KXC-E7-2地块项目部会议室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油松路74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玉宝新



或委托代理人:

陈子科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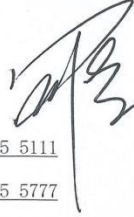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175 5111

传真: 0755-8175 577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1 4648 7810 05

邮政编码: 5181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 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2号	建筑面积	10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321,832.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153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设计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吾科
副组长	金信汝、刘锐
组员	潘志明、孙永智、罗济宏、邓小伟、居鹏程、李佳伟、吴校炫、许海权、龙永超、张钰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吾科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金信汝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刘锐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6	潘志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17	吴校炫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孙永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邓小伟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罗济宏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21	居鹏程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李佳伟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23	许海权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龙永超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张钰鸿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黄庆媚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1年10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刘锐</p> <p>2021年10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文智</p> <p>2021年10月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荣誉证书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荣获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GC202210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CLEANING ASSOCIATION

2020年度洁净行业评选获奖证书

优秀实验室、净化工程奖

获奖项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
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严谨专业 用心服务

25
需归还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结
算
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装修及安装工程

<p>结算编制单位:</p>  <p>负责人:</p> <p>编制人:</p>  <p>资格证号:</p> <p>审核人:</p> <p>资格证号:</p> <p>工程结算造价:</p> <p>伍仟伍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5,288,638.42元</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结算审核单位:</p>  <p>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负责人:</p> <p>编制人:</p> <p>资格证号:</p> <p>审核人:</p> <p>资格证号:</p> <p>经审核工程结算造价:</p> <p>伍仟贰佰柒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2,770,851.92元</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负责人:</p>  <p>审定经办人:</p> <p>审定意见:</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 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贵司委托，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 EPC 项目”结算进行审核，本结算审核所涉及的结算资料均由委托方提供并且确认真实、有效性，我司根据结算资料以及《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单位：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栋 4、5、6 楼办公室装修、B 栋生产楼 1、2 楼仓库、4、5、9 楼实验室装修、实验室设备、洁净实验室装修、洁净车间洁净系统、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自控、实验室柜体、普通办公家具、绿化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生产车间一、二层钢平台等分项的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

4、合同暂定价：4832.183288 万元

二、审核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等。

三、审核方法：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实结算；采取包材料（所以材料含主材、辅材等）、包工、包室内外脚手架措施、包赶工、包安全帽、包机具设备、包材料运输、包垃圾清理、包成品保护、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服务、包保险、包图纸深化的承包方法；

2、增加（变更）项目单价确认：（1）合同中已有适用增加（变更）工程价格-按合同价格执行。（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增加（变更）工程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增加（变更）合同价格。（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增加（变更）工程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增加（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审核结果：

送审价：¥ 55,288,638.42 元

审核价：¥ 52,770,851.92 元

核减额：¥ 2,517,786.50 元

核减率：4.55%

五、与送审价相差的原因：

- 1、送审结算中 A 栋办公楼装修部分-土建工程金额为 8,386,552.41 元，经审核，调整为 7,369,793.36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016,759.05 元；
- 2、送审结算中 A 栋办公楼装修部分-安装工程金额为 1,347,091.53 元，经审核，调整为 1,332,680.34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4,411.19 元；
- 3、送审结算中 A 栋办公楼空调部分-安装工程金额为 1,273,520.03 元，经审核，调整为 1,426,507.48 元，此项核增金额为 152,987.45 元；
- 4、送审结算中 B 栋生产楼装修部分-土建工程金额为 5,607,618.31 元，经审核，调整为 4,844,552.37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763,065.94 元；
- 5、送审结算中 B 栋生产楼空调部分-安装工程金额为 3,276,047.37 元，经审核，调整为 4,784,016.63 元，此项核增金额为 1,507,969.26 元；
- 6、送审结算中园区室外部分工程金额为 3,350,658.56 元，经审核，调整为 2,838,830.64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511,827.92 元；
- 7、送审结算中正门口对面绿化地块工程金额为 661,873.64 元，经审核，调整为 468,608.41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93,265.23 元；
- 8、送审结算中保安室工程金额为 643,830.24 元，经审核，调整为 441,756.42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202,073.82 元；
- 9、送审结算中家具部分工程金额为 9,467,554.79 元，经审核，调整为 8,139,980.73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327,574.06 元；
- 10、送审结算中厨房厨具部分工程金额为 1,112,752.41 元，经审核，调整为 979,336.41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33,416.00 元；
- 11、送审结算中签证联系单部分工程金额为 3,389,400.57 元，经审核，调整为 3,373,050.57 元，此项核减金额为 16,350.00 元；

六、审核查证中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方法:

1、本项目合同为工期为 100 天，本次收到结算资料中未见开工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意见，不考虑工期奖罚。

七、审核结论:

本司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审核原则，经认真、细致的核算，对该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与施工单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对，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工程审核最终结算造价为：

(小写)：¥ 52,770,851.92 元

(大写)：伍仟贰佰柒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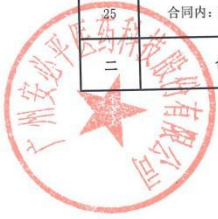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A)	审核金额 (B)	核减额 (A-B)	备注
一	建安费	55,288,638.42	52,770,851.92	2,517,786.50	
1	A栋办公楼装修部分-土建	8,386,552.41	7,369,793.36	1,016,759.05	
2	A栋办公楼装修部分-安装	1,347,091.53	1,332,680.34	14,411.19	
3	A栋办公楼空调部分-安装	1,273,520.03	1,426,507.48	-152,987.45	
4	B栋生产楼装修部分-土建	5,607,618.31	4,844,552.37	763,065.94	
5	B栋生产楼装修部分-安装	1,597,772.14	1,597,772.14	0.00	
6	B栋生产楼空调部分-安装	3,276,047.37	4,784,016.63	-1,507,969.26	
7	弱电工程-安装	2,099,275.74	2,099,275.74	0.00	
8	消防改造工程	393,074.61	393,074.61	0.00	
9	洁净室通风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2,176,277.56	2,176,277.56	0.00	
10	园区室外部分	3,350,658.56	2,838,830.64	511,827.92	
11	正门口对面绿化地块	661,873.64	468,608.41	193,265.23	
12	保安室	643,830.24	441,756.42	202,073.82	
13	家具	9,467,554.79	8,139,980.73	1,327,574.06	
14	厨房厨具部分	1,112,752.41	979,336.41	133,416.00	
15	实验室不锈钢洁具部分	1,776,864.35	1,776,864.35	0.00	
16	B栋生产楼1、2楼货架	2,088,649.88	2,088,649.88	0.00	
17	签证联系单	3,389,400.57	3,373,050.57	16,350.00	
18	设计费	2,532,022.64	2,532,022.64	0.00	
19	B栋生产楼1、2楼零星工程	850,628.81	850,628.81	0.00	
20	压缩气体系统	257,104.57	257,104.57	0.00	
21	纯水系统	1,396,108.04	1,396,108.04	0.00	
22	广告牌	50,680.85	50,680.85	0.00	
23	窗帘	325,031.87	325,031.87	0.00	

工程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实验室、洁净车间及配套EPC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A)	审核金额 (B)	核减额 (A-B)	备注
24	污水、废气处理系统	908,670.67	908,670.67	0.00	
25	合同内：B栋4、5、6	319,576.83	319,576.83	0.00	
二	合计	55,288,638.42	52,770,851.92	2,517,786.50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业绩 2、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 III 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装修工程（3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招标内容：3 标段：1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297 m²） + 4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设计，928 m²） + 6F 研究院实验室（壹创设计院，7686 m²）包含本标段内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范围：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本次设计所有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废水处理等。详见招标施工图。本工程于 2022/1/7 在基因中心项目部 202 会议室完成评定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孙永智（证书注册编号粤12120 520151 2414；身份证号：2102 0419 8012 0157 71）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工 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鲁班奖评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确保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中 标 价：¥47,520,532.01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叁拾贰元零角壹分），含暂列金额¥3,000,000.00 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0 个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样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附件一：投标承诺函

附件二：投标报价总表

附件三：投标澄清函

招标人（盖章）：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孙永智

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本文件作为办理本项目后续事宜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注：本项目按甲方要求与两个主体招标人分别签订合同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 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 -1F 研发实验室、4F 研发实验室、6F 研发实验室(除 B-6-9 区域),包含III标段内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 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 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道。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 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井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电界面: 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 (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 不含插接箱) 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 由发包人 (委托总承包 EPC) 从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 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 (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 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 (弱电) 专业: 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含深化设计), 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 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含深化设计), 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 (动力/工艺): 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 (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 不含气瓶) 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甲供) 不在承包范围内, 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 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 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 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含深化设计), 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 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 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小写): ¥42281106.13 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 (大写) 叁佰万元整 (小写): ¥ 3000000.00 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

(1) 材料、设备、服务采购; (2) 工程变更; (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 (4) 索赔; (5) 现场签证等事件, 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 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事前书面批准,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3月 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03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施工工程。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所属项目: 361-1 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专业: 华大基因中心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区域内装饰(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自控、工业管道、抗震支架、冷库等。

2.2 承包范围:

III标段: 6F 研发实验室(B-6-9 区域),包含相应区域配套的屋面工程。面积以图纸为准。

2.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装饰(含建筑)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地面、墙体墙面、天花、实验室门窗施工(含五金配件、锁具、设备基础、砌筑工程等)、局部雾化玻璃幕墙改造(拆除在承包范围内)。不含核心筒、幕墙区域、内廊、外廊及室外平台。

2.3.2 给排水: 标段区域内的给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给水界面: 从管井内预留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接口到终端用水器具,不含预留阀门之前的给水管。标段区域内的排水工程管道、管道附件、设备等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排水界面: 常规实验室废水,从管井内预留排水接口到始端用水器具;从用水器具至废液灭活处理站,处理后再排至废水处理站。

2.3.3 纯水、超纯水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外围管路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4 暖通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通风设备、空调设备、管路、阀门、保温等的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空调水管并立管出来第一个阀门(不含阀门)后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2.3.5 电气专业: 标段区域内的配电箱、电线电缆、线管、灯具、开关、插座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强电界面: 地下室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实验室供电接驳点的线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

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总承包 EPC 施工;

①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箱内元器件安装,不含插接箱)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②如实验室供电接驳点不在实验室所在楼层的强电井内,由发包人(委托总承包 EPC)从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出线敷设至实验室用电始端配电箱上口,承包人负责接驳配电箱(含配电箱体及柜内元器件安装)及后继回路的电缆、线槽、线管敷设及末端电气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3.6 智能化(弱电)专业:标段区域内通风空调、废水控制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不含网络、监控、门禁系统。

2.3.7 自控:标段内自控系统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深化设计),DDC 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DDC 箱至控制室线缆由发包人委托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

2.3.8 工业管道(动力/工艺):标段区域内的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压缩空气等系统设备(含设备、管网、连接件、仪表及其辅材,不含气瓶)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内容;

2.3.9 废气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甲供)不在承包范围内,出屋面风井一米后管道及设备为甲供工程范围,其余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2.3.10 其他:传递窗、风淋、紧急冲淋等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发包人要求建设的内容;

2.3.11 冷库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12 合同规定的其它内容;

2.3.13 消防专业:不在承包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20 个日历天(含深化设计),以发包人工程师签发项目开工令书面文件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内完成《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4.3 施工过程须达到以下静态标准要求: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悬浮粒子测试方法》

《GB/T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浮游菌测试方法》

《GB/T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沉降菌测试方法》

4.4 安全标准: 安全 (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 (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

¥5239425.88 元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

同单价内, 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
-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免费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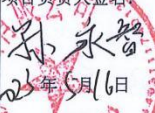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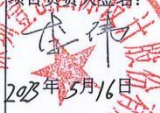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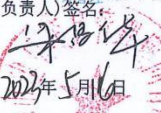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i>王立华</i>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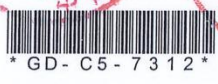
工程移交表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产权单位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交区域	B区6F(实验室区域)			
移交相关内容	<p>1、移交区域施工及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满足使用要求，剩余销项问题0条；</p> <p>2、移交区域的施工需向物业提前申请，批准后进行施工；</p> <p>3、接收单位涉及结构改造的工程，需经原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p> <p>4、接收单位涉及消防的改造工程，按法定要求进行消防报审及消防验收；</p> <p>5、接收单位进行结构及消防改造的区域由接收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6、园区非正式通电，正式通电时有断电情况。</p>			
接收单位意见：		物业单位意见：		
<p>同意移交</p> <p>陈嘉</p> <p>2023.11.10.</p>		<p>同意现场移交</p> <p>赖裕奇</p> <p>2023.11.14</p>		
移交单位：	产权单位：	华大保障：	华大家园：	见证单位：
	按接收单位意见为准。	6F实验室区域移交已就绪。		
<p>张鸣程</p> <p>签名：张鸣程</p> <p>日期：</p>	<p>林军</p> <p>签名：</p> <p>日期：</p>	<p>赖裕奇</p> <p>签名：</p> <p>日期：2023.11.14</p>	<p>李凌云</p> <p>签名：</p> <p>日期：2023.11.10</p>	<p>李凌云</p> <p>签名：</p> <p>日期：</p>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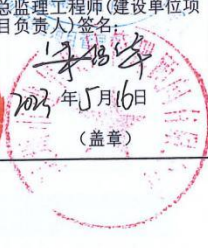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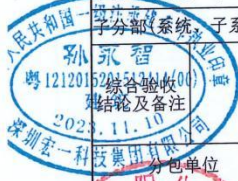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符合要求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一检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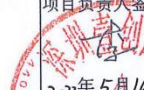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整体地面铺设	18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年月日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抹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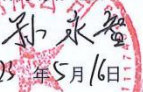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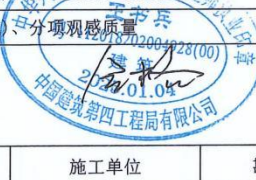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7</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门窗玻璃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15</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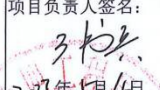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7</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轻质隔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隔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C5-7311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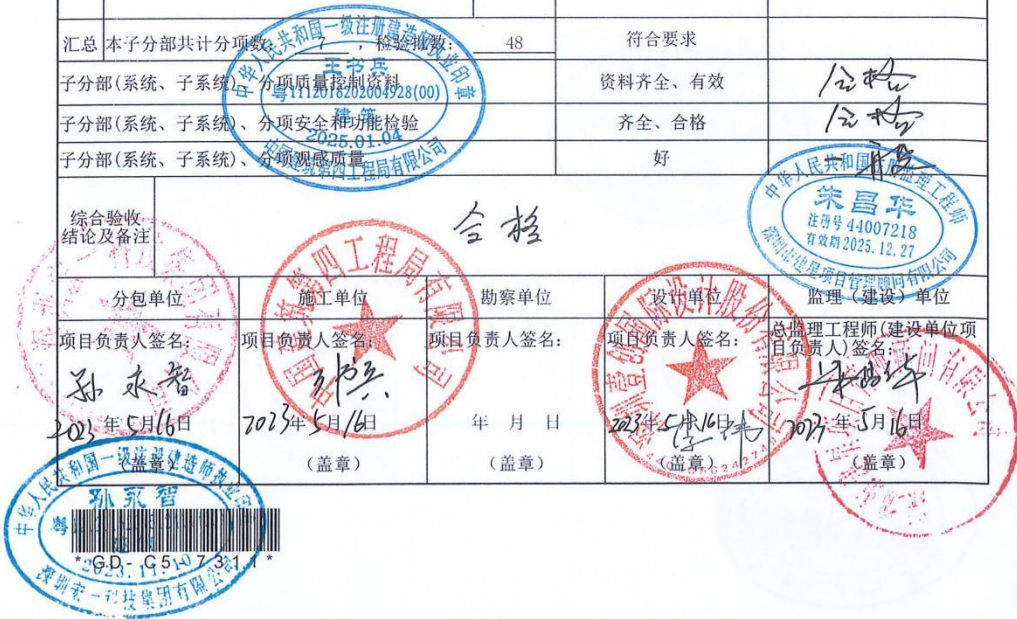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动力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照明	10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雷及接地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备用不间断电源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符合要求		
		分项数:	2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2023.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张云伟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电气动力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电气设备试验和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专用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6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专用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0	检验批数: 6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备用不间断电源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UPS及EPS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敷设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接地装置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防雷及接地安装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6</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排风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净化空调风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冷却水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冷凝水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设备自控系统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多联机空调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符合要求				
		分项数: 3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C5-7312 *

送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旋流风口、岗位送风口、织物(布)风管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33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排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7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腐与绝热施工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本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净化空调风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风管与配件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产成品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风机与空气处理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防腐与绝热施工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工程系统调试(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工程系统调试(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112015202004928(00) 有效期至: 2025.01.0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宋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有效期至: 2025.12.27</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冷却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15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王书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冷却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智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兵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昌华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冷凝水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空调冷热(冷却)水系统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防腐与绝热施工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灌水渗漏及排水试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符合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注册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注册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注册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11.1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5.01.0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宋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有效期 2023.12.27</p>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多联机空调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制冷剂管路连接及控制开关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制冷剂灌注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室内机组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室外机组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综合验收 11.10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书兵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202004928(00) 2025.01.0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朱昌华 注册号 4400721 有效期 2025.12.31</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 GD- C5- 7311 *

设备自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永新	项目负责人	王书兵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济宏	项目负责人	孙永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云伟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温度、压力与流量传感器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自动控制及系统智能控制软件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年5月10日 验收结论及备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01.0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朱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有效期至 2025.12.27</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16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m ²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03082023GG0010370 (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世鹏
副组长	文亮、朱昌华、王书兵、肖志伦、祝媛媛、陈光辉、白旭、付可峰
组员	白建永、李百公、张颖华、王永波、朱永新、杨超、梁灿、吴超、项颂信、丘宇浪、付其、吕保健、冯翔、康凯、于洪亮、孙永智、张子良、黄文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光辉	王书兵、张颖华、王永波、项颂信、李海乾、赖裕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旭	梁灿、吴超、杨超、孙松、李仁兵
工程质控资料	张超	潘文娟、许彬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3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世鹏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王世鹏
2	祝媛媛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祝媛媛
3	陈光辉	建设单位	土建经理		陈光辉
4	白旭	建设单位	机电经理		白旭
5	付可峰	建设单位	设计部经理		付可峰
6	文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亮
7	白建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 程师		白建永
8	李百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百公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肖志伦
10	朱昌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昌华
11	梁灿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灿
12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超
13	项颂信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颂信
14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书兵
15	张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颖华
16	王永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波
17	朱永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总工		朱永新
18	杨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超
19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其

20	吕保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保健
21	冯翔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翔
22	丘宇浪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丘宇浪
23	康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凯
24	于洪亮	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洪亮
25	孙永智	深圳市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智
26	张子良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子良
27	黄文广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文广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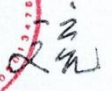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31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7218 有效期2025.12.27</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31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粤1112018202004928(00) 建筑 2025.01.04</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31日</p>



2021年度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Ⅲ标段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洁净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Ⅲ标段装修工程
-1F研发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6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业绩 3、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标段名称：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90.332101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永智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23



查验码: 71019523595167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020-440300-50-01-013160001001

合同编号: NKZ-2022 0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 A3 栋

发 包 人: 南方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方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 A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 A3 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 A3 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改造后功能设置: 一层为实验室、前厅、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变配电房等, 二层为实验室、实验室配套区等。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机房安装工程。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改造建筑面积 4051 平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改造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改造工程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壹分(¥21903321.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 377625.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22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503

七、收款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支付至下述承包人账户。

(不包含工人工资)

账户名称: 深圳宏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1101 4648 7810 05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宝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1 4648 7810 0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发包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就此提出异议和索赔。

(3)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4) 具体内容：项目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 A3 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A3 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改造后功能设置：一层为实验室、前厅、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变配电房等，二层为实验室、实验室配套区等。根据《建筑工程建设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改造建筑面积 4051 平方米。

① 土建改造

保留原结构不变，拆除重建改造范围内隔墙和地面、内墙、天棚等工程。

改造后主要做法如下：

地面：实验室采用 PVC 地板，计算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其余采用地砖。

内墙：实验室采用覆膜钢板，计算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采用蜂窝铝板，前厅、公共过道等部分采用蜂窝铝板、UV 板、抗菌板等，其他主要采用乳胶漆。

天棚：普通实验室采用铝扣板，洁净实验室采用覆膜钢板，其余采用石膏板吊顶。

门窗：实验室采用钢制防火门、覆膜钢板门、覆膜钢板窗、塑钢窗，其余采用钢质防火门、全玻自由门、木质门等。

② 安装改造

拆除并重建改造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等工程。给水采用 PPR 管，排水采用 UPVC 管，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动力、照明等系统。一层增设变配电房，总装机容量 1600 千伏安，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智能化：综合布线、信息网络，视频监控、门禁等工程。

通风空调：变频多联机、风冷循环式净化空调机+新风（洁净实验室）、机械通风系统，总冷负荷 694.9 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排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实验室）等工程。

实验室配套：实验室气体、尾气处理、冷却循环水等系统。

③其他

实验室设置固定边台。

2 项目管理要求

2.1 施工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学校管理各项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承包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本工程于2022年6月15日开工，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2022年7月30日完成隔断放线、砌块建墙施工，2022年8月20日完成水电预埋工程施工，2022年9月15日完成通风管道工程施工，2022年10月31日完成消防工程施工，2022年11月25日完成油漆工程施工，2023年3月10日完成装饰面施工，截至2023年7月15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安装符合技术检测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全称为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2、本工程位于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施工主要包括：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对A3栋一层和二层室内土建和安装进行拆除重建。改造后功能设置：一层为实验室、前厅、计算机与数据科学平台用房、变配电房等，二层为实验室、实验室配套区等。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气体工程、机房安装工程

二、施工过程情况

1、把好原材料进场关和材料准用制度，所有材料进场均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经业主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查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不合格材料及时清退出场。

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作的施工均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分部分项评定

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新的验评标准评为合格，管理资料、保证资料项目齐全、完整、真实，对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自评为优质工程。

四、功能检测

管道安装、装饰等均按要求进行施工，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无明显破损，结实、安全，均达到设计要求。

五、验收部位及配合学校设备搬迁

1、二楼：验收办公室及公共区域(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学校安装办公家具(强弱)。二楼光学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清华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一楼薄膜制备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中子及大压机实验室验收(装饰、电气、通风系统)，配合设备搬迁。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临时实验用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新路东侧华美居工业区A3栋	建筑面积	约4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03321.0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孙永智 冯 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方科技大学			
2		南方科技大学	科研助理		何方泽
3	蔡芳华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蔡芳华
4	尹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尹伟
5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孙永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1日</p>	<p>监理单位:</p> <p>蔡芳华 注册编号44005426 有效期2025.05.08 深圳市鑫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10月1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1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0月1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材料基础材料实验室平台临时实验用建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施工
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评价人员签名	 何方泽 李成 李伟强
其他评价指标	1、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无特殊情况,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延后 1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综合评价得分	得分: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9 万以下项目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 9 万以上项目评价人员组成: 基建办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监理; 2、评价等级为: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无特殊情况,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延后 10 天以上的, 该份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工期在 3 个月以内的项目, 竣工验收后进行该履约评价; 工期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 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直到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7、对于有可能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 将邀请招标办、纪检监察参与履约评价; 8、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 将终止预选承包商资格。)

业绩 4、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我方组织的江苏皇冠公司研发中心装修项目招标活动，经我方招标工作小组严格评审、公示，且公示期间无异议，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皇冠公司研发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

项目内容及范围：【简要说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如：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计划工期：自【2025 年 11 月 8 日】起至【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总工期 4 个月（注：春节期间假期不含在工期中）。

二、中标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伍佰零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小写金额：25,052,365.45 元】），此金额为固定总价（或可调价格，需明确说明），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三、履约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将以招标文件、



贵公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我方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成项目，接受我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事项

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是双方签订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与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共同构成合同组成部分（若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存在冲突，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为准）。

若贵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存在其他违反招标约定的行为，我方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并保留追究贵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如对本中标通知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方联系（联系人：麦启康；联系电话：13962622684；联系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号）。

特此通知。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30日】

3205852150043

合同编号: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实验室装修工程

发包方(甲方):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

4.6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7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4.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现场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5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6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7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它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7.1 甲方明确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7.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

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9.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9.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9.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9.1.3 甲方不按约定延迟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9.1.4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9.2 乙方在9.1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10.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 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规定。

11.2 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11.3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11.4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验收应由乙方出具验收记录。验收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1.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1.4.2 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甲方应及时签字确认验收记录。验收完成一日后,甲方未提出质量异议拒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

11.4.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的验收,应在开始验收二十四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拒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1.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1.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12.1 由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应附清单,标明供应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数量和提供的时间。

12.1.1 由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12.1.2 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经验收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2.1.3 因甲方所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甲方不能按时供应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程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由乙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应附清单,标明供应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数量和提供的时间。

12.2.1 由乙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12.2.2 因乙方所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根据工程需要,确需使用代用材料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签字认可。

12.4 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应附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13.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3.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3.2.1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2.2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3.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涉及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3.4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13.5 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 (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 (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 (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 (4) 工程竣工图;
- (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 (6) 工程决算报告;
- (7) 其它_____ / _____。

1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5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14.3 竣工工程质量,以国家 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款结算

15.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 (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 (2) 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 (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 (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5.1.1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选择 15.2.2 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

1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给付工程款。

15.2.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以下工程进度向乙方给付工程款。

预付款: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的期限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项的30%。此款项作为预付款项,专项用于乙方开展项目前期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施工人员的调配安排等,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启动并按计划推进。

进度款:当乙方完成办公区域的全部装修施工工作,且工程质量、工艺等各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进行验收。若验收结果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项的40%作为进度款。

验收款:在整个装修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依据合同要求,整理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时向甲方正式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工作,验收范围涵盖工程质量、装修效果、各项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等各个方面。若项目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流程,甲方需在验收通过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项的25%作为验收款。

质保金:为保障装修工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甲方将留存工程总款项的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为期六个月的质保期内,若工程未出现任何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情况,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在此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确保发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票类型及税率与双方交易业务性质相符。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履行开票义务,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15.3.1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三十日内,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办理决算手续的,视为认可乙方竣工决算报告。

15.3.2 甲方对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持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申请造价鉴定。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二年。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6.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7.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5.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 的违约金。

17.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招标文件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内容如下:未能按照约定工期竣工的,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 万元 / 天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超出 10 天仍未能竣工的,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 万元 / 天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超出 20 天仍未能竣工的,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3 万元 / 天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超出 30 天仍未能竣工的,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4 万元 / 天向发包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另外需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损失无法计算的按不低于 50 万元的标准赔付)的赔偿责任。

若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无需通知承包方,有权直接更换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总量由发包方自行核定,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自行核定的工程总量及工程价款。同时承包方必须在 10-20 天内配合将原有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移交发包方,承包方不配合的工程款不得结算;另外须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损失补偿给发包方。

1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在三日内无结果的。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或与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隐瞒乙方的。

(3)甲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4)同场其它非乙方施工队伍未予以配合,甲方不予协调,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5)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检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6)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它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18.1.2种方式解决。

18.1.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 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3)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的。

(4)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它

20.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0.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20.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合同附件： 报价清单

20.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甲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33788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 双凤支行 账号：526158197680	承包方（乙方）：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99号中晟置地大 厦1栋一单元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1755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7627 7620 6415
合同签订时间： <u>2015.10.31</u>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宏一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实验室装修工程



报价清单



实验室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胶带等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	小写：	价格	备注说明
1	实验室装修工程	小写：	¥5,544,588.24	
2	实验室强弱电工程	小写：	¥2,838,276.72	1、本次范围不包含配电总进线 2、实验室不含光纤总进线
3	实验室暖通工程	小写：	¥2,060,846.70	
4	实验室通风及新风系统工程	小写：	¥2,240,063.46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5	实验室自控工程	小写：	¥1,792,692.44	
6	实验室给排水工程	小写：	¥414,043.55	实验室废水管接到大楼一楼；废水处理设备不在本次范围内
7	实验室纯水工程	小写：	¥0.00	实验室纯水机组安装于楼顶
8	实验室气路工程	小写：	¥572,971.29	

9	实验室家具系统工程	小写:	¥1,535,917.19	
10	千级洁净实验室工程	小写:	¥502,964.41	
11	装饰装修、自控方案工程	小写:	¥7,550,001.45	
合计		小写:	¥25,052,365.45	总价是包括了所有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安装、检验以及技术服务费用。
		大写:	贰仟伍佰零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	



此报价包含各专业图纸上不完善内容, 以及报价不完善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递交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标书，经我司评标议标，贵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综合总价为 1968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请贵司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采购部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联系人：高月

联系电话：19375169985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HJT202312246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栋研究院及分析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内容

1、工程名称：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栋研究院及分析实验室特殊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绕西路与山杏路交汇处西北角；

3、工程内容：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13213.47 m²，地下室一层，医检（1B#栋，地上五层）、分析（2#栋，地上六层）、研发大楼（1A#栋，含裙楼、连廊，地上五层）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28898.4 m²。装修工程包含负一层地下室北侧部分区域及 2 号栋室内精装修，暂估施工面积约 8094 m²。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甲方和设计批准确认的二次深化设计及结算审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栋整栋，包含研究院、分析实验室及地下室配套空间（地下实验室内部配套的样本库、试剂库、耗材库、电梯前室、设备间、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区域的实验室特殊装修、给排水（不含消防水）、电气（不含消防电和弱电）、暖通（不含消防通风）、自控、纯水、气体（不含液氮罐）、实验台柜、通风柜工程施工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从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具体承包内容以附件中的图纸和清单为准。当乙方存在违约、不听从指挥、清单约定可甩项的或存在其他过错时，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增减施工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按实际施工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二、工期要求

1、工期总日历天：暂定 142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工程部开工指令为准；

(1) 安装施工：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后 7 天内开展施工工作；

(2) 后续服务：服务周期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根据甲方批准计划落实。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及委派项目负责人书面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甲方未达到施工条件原因影响开工；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出现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申请延期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四、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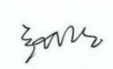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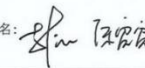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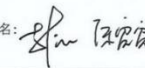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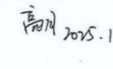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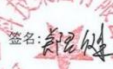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8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纳税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税率变化调整含税金额）；暂估价与暂列金额，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则依据甲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如果未发生则从竣工结算中扣除，本工程结算金额=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施工图（非竣工图）工程量*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变更签证金额±违约扣款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安装工程（天地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台柜工程、卫生间和茶水间安装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工业气体工程、自控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排风系统工程）、措施项目费（脚手架搭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用具使用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或多次搬运材料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垃圾清理费、成品保护费、电梯管理使用和一次性整修费、精保洁费、结构尺寸偏差修复），人工、主材、辅材、测量配合、材料运输、机械、差旅、伙食、水电、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运、设备材料送检、调试、风险、资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金额已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以下风险：

- (1)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费用、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由安全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机械设备、人身、财产损失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因素导致项目延迟或停工超过一年以上时间的，而建筑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调整而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超过开标时确认价格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的价格调整补偿，具体由甲方双方另行协商；
- (5) 合同金额包含投标报价清单内容，乙方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没有经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L2PGH3T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63109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户: 1901018009200039001	银行账户: 7627 7620 6415
地址、电话: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 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0731-89786965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19 层 0755-8175 511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都正产业园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内部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2#楼装修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过程中建设行为规范、正确有效、取得了各专项检测的合格报告;建设资料收集齐全、真实、有效;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工程量,且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的标准,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分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合同编号	H3T202405105	合同金额(元)	19680000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范围: 2#栋-1至6楼及屋面、装饰装修; 电气; 给排水; 自控; 纯水; 气体; 实验室家具已完成施工				2025年1月14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部)	 签名:  (盖章) 2025.1.14		建设单位(审计部)	 签名: 2025.1.14
建设单位(使用部门)	 签名: 		建设单位(采购部)	 签名: 2025.1.14
监理单位	 签名: 张超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企业信用

(牵头单位)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附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3109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宝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附 2、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67063109L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32524197611154634 王宝新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附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3109L 查询时间：2026年04月16日 10时02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员单位)

附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公示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90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鑫

登记机关：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4月03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9072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经营范围：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dzdgkn/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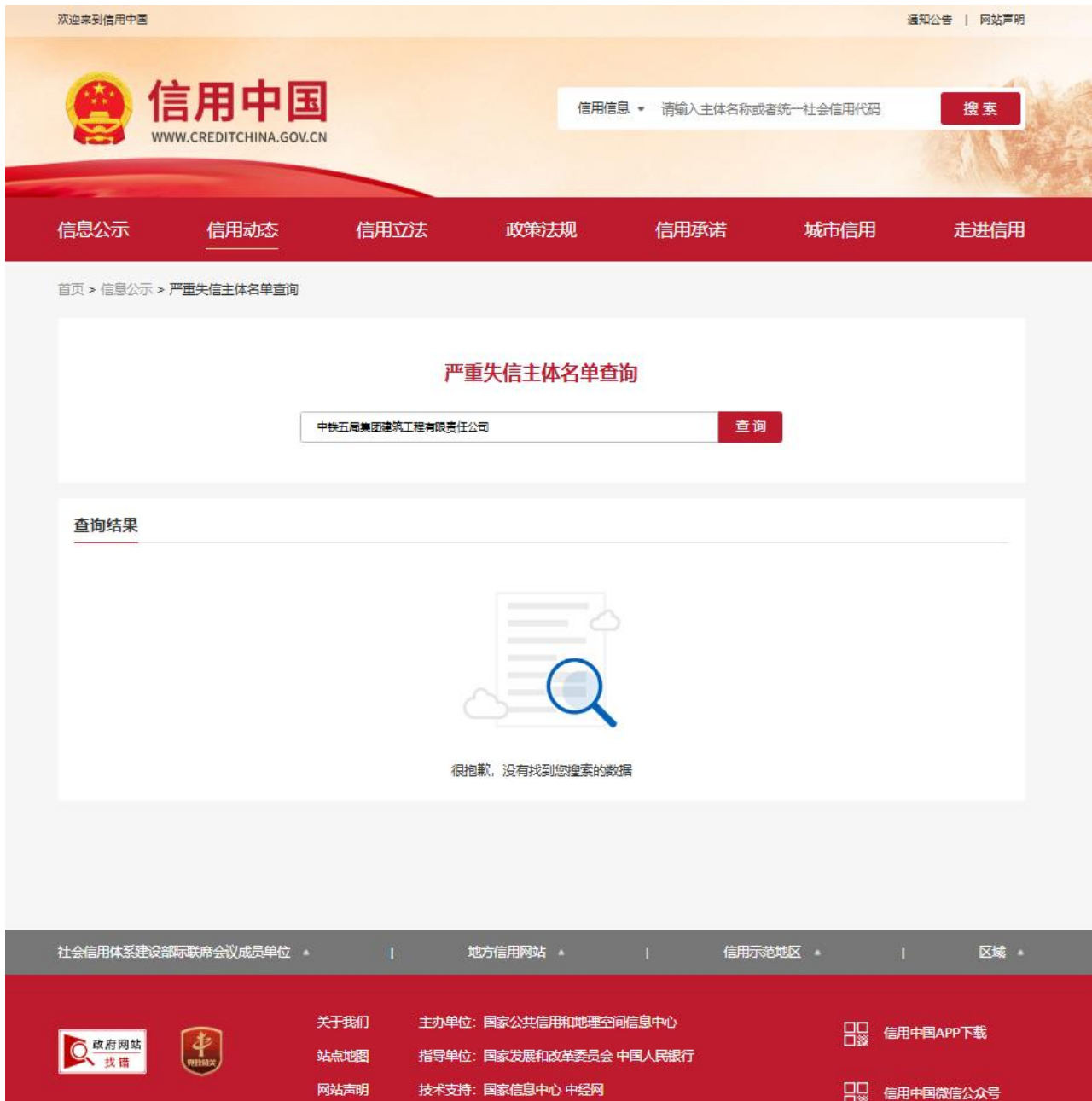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附 2、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查询截图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5102321969****6327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阳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阳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200002144009072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附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无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20日 15时26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0755-81755111

承诺日期：2026年4月21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99 号中晟置地大厦 1 栋一单元 4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1755111 传真：0755-81755111

日期：2026年 4 月 21 日